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俊宇

籍設新北市○○區○○○道○段0號0樓  
(新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壹顆及殘渣袋壹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為證據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俊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法院判罪科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然其仍未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1 目的、手段、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其尚  
02 有販賣毒品、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科，並斟酌其警詢  
03 所述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現在監服刑中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扣案之玻璃球1顆及殘渣袋1個，為供被告本案施用所用之  
07 物，鑑定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  
08 民總醫院113年7月2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因其上殘留之  
09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故均依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書記官 黃琇蔓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4749號

28 被 告 林俊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樓（新北○○○○○○○○○）

居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俊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2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9日9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113年6月19日7時55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與大榮街口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安非他命玻璃球1顆及殘渣袋1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204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安非他命玻璃球1顆及殘渣袋1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1顆及  
03 殘渣袋1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劉文瀚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張元博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